

(二八) 至元通行寶鈔 圖版五三、圖58

此殘鈔共二件。一九二八年，在吐魯番採集。今擇其完整者錄入。高三〇厘米，寬二二厘米。上額有『至元通行寶鈔』六字。花欄內上半中爲『貳貫』二字橫書，下有錢文兩串，每串拾百制錢，表示此鈔兩貫值制錢兩千文。左右爲蒙文，右下有漢文『字料』二字。左下有『字號』二字，均橫列。下截爲通行寶鈔令敕，和印造機關，原件字頗模糊，今參考四朝幣制釋之。文云：

尙書省——奏准印造至元寶鈔宣課差發內——並行收受不限年月諸路通行——寶鈔庫子攢司——印造庫子攢司——偽造者處死（大字）  
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口——至元年月日——寶鈔庫使副——印造庫使副——尙書省提舉司——

按元史食貨志云：『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，以絲爲本，每銀五十兩，易絲鈔一千兩，諸物之值，並從絲例。是年十月，又造中統寶鈔，其文以十計者四，……以貫計者二，曰一貫文、二貫文，每一貫同交鈔一兩，兩貫同白銀一兩。……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，自二貫至五文，凡十有一等，與中統鈔通行。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，依中統之初，隨路設立官庫，貿易金銀平準鈔法。每花銀一兩，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，出庫二貫五分。赤金一兩，入庫二十貫，出庫二十貫五百文。偽造鈔者處死，首告者賞鈔（按當作銀）五錠，仍以犯人家產給之。』（元史九十三，二十一）據此，是至元寶鈔爲至元二十四年以後所印行。至元鈔與中統鈔比率，則爲前者五倍於後者。鈔文稱『尙書省提舉司』。據元史八十五、百官志：『至元七年立尙書省，八年罷，二十四年復立，二十九年再罷，武宗至大二年復置，四年仍省入中書省。此鈔稱尙書省，蓋爲至元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之間所印。又有『寶鈔庫』『印造庫』等官名者，據百官志云：『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庫。』『二十六年增大使、副使，設司庫』。又設『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員……、大使二員……、副使二員……、中統四年始置……』。至元二十四年，增達魯花赤一人。以上職官均附屬於戶部尙書。此鈔所列官銜，有『寶鈔庫使副』、『印造庫使副』